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X-FW-2025120

项目编号: LC-ZC-2025-014

经开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西经开工字【2025】061号)

委托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服务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经开区建设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C-ZC-2025-014）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及审批协助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公示牌小样制作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按建筑面积为 0.39 元/m²。

2、本项目服务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本合同执行期间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满六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工作量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5、甲方付款前，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

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结算价按实际发生量及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且每年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192 万元。

第三条 乙方：

本项目拟派 马静 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59214896，身份证号：32032319831005754X。

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参与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证并购买相关保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

影响。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书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1 %作为延误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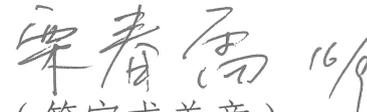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3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凤城二路凯瑞大厦 F 座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029-81528777
邮 编: 710000	邮 编: 7100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 8111701012400534419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